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
- 2、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14244171.00 元）。
- 3、项目负责人：王志雨。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已接受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本次招标 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涉及 G36 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 K0~K3+818）、G42 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刘村立交段（桩号 K284+113~K312+045），主线总里程 31.75km，其中：

主线：G36 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 K0~K3+818）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G42 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万家楼段（桩号 K284+113~K284+830）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G42 沪蓉高速万家楼至双龙街段（桩号 K284+830~K296+836）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双龙街至铁心桥段（桩号 K296+836~K301+075）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40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铁心桥至岱山段（K301+075~K311+050）为 8 车道，路基宽度 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G42 沪蓉高速岱山至刘村互通段（桩号 K311+050~K312+045）为 6 车道，路基宽度 35 米，路面宽度 32 米，中央分隔带宽 2 米，两侧各为 2 米宽的硬路肩。

其他：徐庄互通、万家楼互通、钟学北路互通、双麒路互通、石杨路互通、五百户互通、双龙街互通立交、花神庙互通立交、龙西立交、铁心桥互通、油坊桥互通、岱山西路立交、刘村互通、绕城公路辅道、机场高速辅道（软件大道至秦淮河桥）、隧道 1 座（玉兰路隧道：中心桩号 K299+365，全长 790 米，面积 57077.5 m²）、大桥 7 座、中桥 20 座、小桥 20 座、涵洞 31 道、声屏障 82760 m²。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申请及声明；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14244171.00 元），其中基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贰元整（¥3513842.00 元），单价类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叁万零叁佰贰拾捌元整（¥10730328.00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志丽。

5、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月计量考核，按季度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南公路二站、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考核结果为依据。

注：采购人可根据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

（3）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16年7月22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监督部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设施日常综合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按照年度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照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

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3年 7 月 10 日

日期： 年 月 日